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下午在汇鸿大厦2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过半数监事推举监事顾新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选举顾新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